

# 征地告知书

芒市轩岗乡芒广村民委员上邦瓦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拟征收芒市轩岗乡芒广村民委员上邦瓦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508 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

##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年修订）》执行。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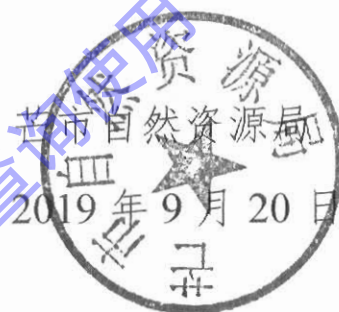
3、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告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上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9月20日

市自然资源局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 征地告知书

芒市轩岗乡芒广村民委员下邦瓦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拟征收芒市轩岗乡芒广村民委员下邦瓦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5516 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

##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年修订）》执行。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

3、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告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上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 征地告知书

芒市镇大湾村民委员会街坡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拟征收芒市镇大湾村民委员会街坡村民小组集体土地4.9450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

##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年修订）》执行。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

3、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告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上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 征地告知书

芒市镇拉怀村民委员会拉满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拟征收芒市镇拉怀村民委员会拉满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0638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

##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年修订）》执行。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

3、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告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上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上邦瓦  
2019年9月20日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上邦瓦  
2019年9月20日

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征地告知书

芒市轩岗乡芒厂村民委员上邦瓦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

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 二、拟征土地位置及面积：

拟征收芒市轩岗乡芒厂村民委员上邦瓦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508 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

####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年修订）》执行。

2.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

3. 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 四、其他事项：

1. 自本告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 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抢建的地上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上邦瓦

2019年9月20日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 强化政治导向 做好新形势下意识形态工作

##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动意识形态工作取得重大成就。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必须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一、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必须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使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意识形态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要旗帜鲜明地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把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牢牢掌握在党的手中，任何时候都不能旁落，否则就要犯大错、犯严重错误。

二、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飞跃。要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其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力量。

三、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是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的重要体现。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起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书记和分管领导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班子成员要履行“一岗双责”。要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评价机制，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四、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要旗帜鲜明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注意区分政治原则问题、思想认识问题、学术观点问题，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自觉抵制网络谣言传播，主动设置议题，唱响主旋律，壮大正能量，做大做强主流思想舆论，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网络生态。

五、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要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引导人们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要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学雷锋活动，推动学雷锋、学先进、做好事活动常态化，培育时代新风尚。要深入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治理各方面，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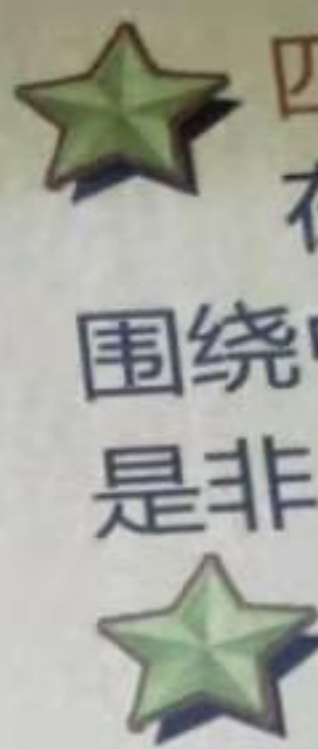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下邦瓦

2019年9月20日

# 意识形态十论



围绕  
是非



政

在战略  
家学习。  
重要的  
态工作  
服务大  
点

## 征地告知书

芒市轩岗乡芒广村民委员会下邦瓦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拟征收芒市轩岗乡芒广村民委员会下邦瓦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5516 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

###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区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年修订）》执行。

2.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

3. 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 四、其它事项：

1. 自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依法进行处理。

2. 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上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下邦瓦

2019年9月20日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村务公开栏

Public notice board containing various documents and notices.

Group of men gathered around the public notice board, examining the documents.

通贡镇办  
2004.6.6

街坡奘房

2019年9月20日

村 务 公 开 栏 市民政局 制

The board contains multiple columns of text, likely representing a list of public information or a schedule. Some columns include small diagrams or maps.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a grid-like format, typical of a public notice board.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街坡奘房  
2019年9月20日



芒市镇拉怀村 村民小组人口计生宣传栏  
宣传栏

公示栏

芒市镇拉怀村村委会拉满村民小组脱贫攻坚公示

芒市镇拉怀村村委会拉满村民小组脱贫攻坚公示

四、建档立卡户识别、管理、帮扶、退出相关政策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家庭年收入	识别原因	帮扶措施	退出标准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拉满装房

2019年9月20日



12	12	12	36
1	1	1	2

拉满村民小组

## 征地告知书

芒市镇拉满村民委员会拉满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拟征收芒市镇拉满村民委员会拉满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0638 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

###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年修订）》执行。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

3、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告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上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拉满建房

2019年9月20日

民委员会换届选

会研究决定，本届村  
方式，具体投票时  
拉满村小组；投票  
、外非村小组、拉  
小组、洞坎村小组  
，准时参加选举大

拉满村第